

第III章：財經事務

3.1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應主席邀請，介紹2002至03年度屬於其政策範圍的主要綱領(附錄V-2)。

破產管理署的角色及職能

3.2 劉慧卿議員察悉，新的無力償債個案總數已由2000年的5 516宗增至2001年的10 217宗，估計到2002年將會有10 900宗。然而，根據破產管理署的計劃，在2002至03年度只會把1 100宗循簡易程序辦理及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指可變現資產總值少於20萬元的個案)，以及60宗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鑒於無力償債個案數目不斷上升，劉議員詢問破產管理署會否考慮外判更多個案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以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她亦察悉，當局正就破產管理署處理無力償債個案的角色及職能進行顧問研究，她詢問外判安排會否在是次研究中檢討。

3.3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財經事務)2表示，自2000年7月實施《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後，破產管理署有權透過招標，把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少於20萬元的公司清盤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他們確認，根據政府的政策，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公司清盤個案會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以提高破產管理署的效率及成本效益。

3.4 關於個人破產個案，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財經事務)2表示，現行法例規定破產管理署須管理本港所有破產個案，而在過去兩三年間，此類個案數目大幅攀升。有關破產管理署的角色及職能的顧問研究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及經驗，以檢討個人破產個案是否適宜外判。

3.5 劉慧卿議員察悉，安達信公司是獲委聘進行上述顧問研究的顧問公司，而據報該公司正安排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她詢問，合併會否影響顧問研究的進度及結果。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財經事務)2表示，由於合併一事尚未落實，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能就劉議員的提問給予確實的答覆。不過，她相信在任何業務改組的過程中，現有客戶的利益均會獲得充分的照顧。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3.6 吳亮星議員察悉，根據破產管理署的資料，2001至02年度及2002至03年度用於外判循簡易程序辦理及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的預算支出分別為1,300萬元及1,500萬元，而外判個案的數目則會由2001至02年度的810宗，大幅增至2002至03年度的1 100宗。他關注1,500萬元的撥款是否足夠。破產管理署署長答覆時表示，1,500萬元的撥款基於以往外判個案的投標價及預計的外判個案數目而釐定。

檢討規管公司清盤的法例

3.7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向無力償債的證券公司追討股票的現行公司清盤程序十分繁複，這情況從近期部分證券公司的清盤個案可見一斑。他認為現在是檢討有關法例的適當時候，藉以確保與被清盤的證券公司進行交易的投資者能獲得公平的賠償，並使有關法例能與金融市場的現行運作模式相配合。

3.8 破產管理署署長認同，在某些情況下，證券公司的清盤程序頗為複雜，尤其是涉及變現和追討有關公司代其客戶持有的股票方面。財經事務局局長確認財經事務局會向顧問及破產管理署跟進此事，研究可作出哪些改善。

內幕交易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撥款

3.9 吳亮星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預測，內幕交易審裁處在2002至03年度將會處理10宗個案，而2001至02年度共處理7宗個案。隨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內幕交易審裁處會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取代，吳議員詢問《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對轉介到上述審裁處的個案數目會有多大的影響。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財經事務)1答覆時確認，政府當局預期《證券及期貨條例》會在2002至03年度生效，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將於2002至03年度成立，最終會取代內幕交易審裁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然而，當局預期在運作初期轉介予新的審裁處的個案數目不會太多。按照內幕交易審裁處以往每年處理約5至7宗個案計算，當局預計在2002至03年度，內幕交易審裁處會

第III章：財經事務

處理10宗個案。此外，考慮到《證券及期貨條例》將於本年內生效，當局已額外預計多數宗個案以作緩衝。

3.10 胡經昌議員察悉，在2002至03年度，內幕交易審裁處處理每宗個案的平均支出預計為197萬元。由於支出的多寡與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有密切關係，他詢問內幕交易審裁處以往需要多少時間處理經轉介的個案。他亦察悉，在2001至02年度交由內幕交易審裁處處理的7宗個案中，有1宗已經完成審理的過程。他詢問處理該宗個案的支出是否已經收回。

3.1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財經事務)1表示，根據以往的經驗，內幕交易審裁處平均需要6個月及耗費200萬元處理一宗個案。每宗個案所需的支出及時間會因其複雜程度及被告人有否提出上訴而有差異。至於收回支出方面，財經事務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財經事務)1澄清，內幕交易審裁處在完成審理個案後所徵收的罰款，會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罰款的水平會按照有關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釐定。

財經事務局的人手編制

3.12 何俊仁議員察悉，財經事務局建議於2002至03年度增設3個首長級職位，以落實多項有助發展和推廣香港金融市場的措施。他詢問，有關措施是按市場需要擬定，還是旨在透過加強宣傳工作以達到吸引更多投資的特定目標。倘若是後者，他詢問財經事務局局長及財政司司長在這些宣傳工作中的參與程度。

3.13 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對本地經濟舉足輕重。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會為內地及區內締造很多商機。若要成功把握這些商機，當局必須主動實施多項措施。計劃中的首長級職位主要負責制訂策略，進一步發展和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以增強本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力及提高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3.14 財經事務局局長繼而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透過在本港及海外地區舉辦展覽及其他宣傳活動，積極推廣香港的金融市

場，吸引來自海外市場的投資。這些活動在不同的層面推展。一如以往，他本人會繼續積極參與這些活動，並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對口部門進行有關的討論。他不排除財政司司長甚或行政長官日後會參與本港的高層商業發展活動。

3.15 劉慧卿議員特別強調，立法會八黨聯盟已表明不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她提議，倘若政府當局認為財經事務局有需要增加首長級人員，便應從新分配局內的職務，透過刪除工作量不足的現有首長級職位，以抵銷新增的首長級職位。

3.16 田北俊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已公布將於2002年7月實行部長制，多個政策局可能因而需要整合。他認同劉議員的建議，認為當局可藉此機會按目前及日後的運作需求，重新分配各個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量。

3.17 財經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財政預算案中為財經事務局新設的首長級職位預留的撥款，是根據發展本港金融市場預計所需的資源而釐定。若決定開設新職位，政府當局會在日後提交的有關建議中開列詳盡的理據，讓委員瞭解為何需要開設這些職位及開設這些職位的裨益。

香港金融管理局職員的薪酬

3.18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預測2002至03年度公務員的薪金會下調4.75%。劉議員亦從傳媒報道得知，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已計劃在來年削減職員10%的薪金。有見及此，她詢問減薪建議是否已包括在金管局2002至03年度的財政預算中。

3.19 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確認，職員數目及開支方面的減省已計算在金管局2002至03年度的財政預算中。金管局2002年的財政預算已獲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諮詢委員會亦正根據業界薪酬水平調查結果，對金管局職員薪酬進行每年的檢討。鑒於諮詢委員會仍未作出任何決定，他不能就金管局職員2002年的薪酬檢討結果發表意見。

第III章：財經事務

3.20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部分與金管局有關的建議，例如有關其職員薪酬水平及主要開支項目的建議，並未提交立法會考慮。她詢問當局有否計劃在關乎金管局的重大建議的決策過程中，讓立法會作出較大程度的參與。主席表示此事與預算無關，財經事務局局長亦同意是次會議並非討論此題目的適當場合。